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该公司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中昊贸易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总额不超过 92,224,403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2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贸易项目投标需要，本公司拟为中昊贸易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总额不超过 92,224,403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中昊贸易拟参加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的西南油气田脱硫脱碳溶剂采购项目投标，项目标的产品为有机硫天然气脱硫脱碳溶剂 900 吨，招标限价 92,224,403

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投标人母公司与投标人签署《担保协议》，以保证投标人项目中标后如约履行合同。为支持中昊贸易上述投标业务，公司拟与中昊贸易签署《担保协议》，对中昊贸易中标后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2,224,403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项目未中标，中昊贸易将不会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均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号楼 A901 号、A902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永堂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昊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昊贸易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昊贸易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5,49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21.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2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571.42 万元；2021 年度，中昊贸易营业收入为 56,750.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00.9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 甲方（被担保人）：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乙方（担保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不履行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义务时担保人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五）协议生效：

自甲方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贸易项目投标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昊贸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总额不超过 92,224,403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昊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

情况。中昊贸易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 92,224,403 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中昊贸易相关项目投标的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2. 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决议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